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7 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与会监事对年度报告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,083,427.7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28,791,570.94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4,708,143.2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余额-454,708,143.21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目录

- 1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2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特此决议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